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止

初 試（筆 試）時 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複 試（口試及試教）時 間：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止，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
3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 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 截止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填附件 7 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傳真：082-312100)。
4	開始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至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9 時公布試場位置與座次表。
6	初試(筆試)時間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9 時-11 時 50 分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進行筆試，筆試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7	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4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8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答案公佈後 3 小時內(至 17 時止)將疑義考科、題目(如附件 5：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082-312100，請務必於傳真後再電話(082-325648#201)確認。
9	試題疑義回覆		20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10	公告初試成績		21 時應考人自行登入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查榜。
11	公告通過初試名單		21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親自向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複查，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13	複試報名		14 時至 16 時於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辦理複試報名，委託代理審查不予受理。
14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穿堂。
15	複試時間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7 時 30 分-7 時 50 分報到、8 時 00 分抽籤、8 時 40 分開始。

16	預定錄取暨 備取名單公告		21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17	查詢複試成績		21 時自行登入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查榜。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親自向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複查，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19	甄選委員會確認會議		9 時召開甄選委員會確認會議。
20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5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21	寄發成績單		個別以掛號函件寄達。
22	錄取者公開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14 時起於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視聽教室。
23	正式合格教保員 報到應聘截止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24	通知備取教保員遞補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25	正式教保員備取 遞補應聘截止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五、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五)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六) 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及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專班者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或應修畢學分之證明，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或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或學程(學分)證明書，以憑審查。
 - 2、畢業證書或學程(學分)證明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3、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或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應考人至遲應於114年7月31日前至報到學校繳驗。
 - 4、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附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
- (三)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四)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

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五）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在任職後三個月內（114 年 11 月 1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期限繳交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之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六、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參、甄選名額

- 一、正取 6 名，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
- 二、備取人數依成績列冊候聘，由各校（園）契約進用考核小組視實際需要遴選報聘。
- 三、如參與應試人員，複試（口試、教學演示）原始成績任一科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肆、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
- 二、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https://jcps.km.edu.tw/>）。
- 三、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kids.km.edu.tw>）。

伍、簡章及報名表

本簡章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請自行下載列印。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選擇題）

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幼兒特殊教育。

(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1、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 2、教材教法。
- 3、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4、幼兒園環境規劃。
-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複試：

(一) 口試範圍如下：

- 1、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 2、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 3、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
- 4、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 5、其他。

(二) 教學演示主題如下：

從頭動到腳、小種子、大家來演戲、遇見你，真好、把愛傳出來、大自然的顏色、小小探險家。

柒、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通過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二)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自行負責，逾時不予受理。

(三) 繳交報名費：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繳交方式：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及確認繳費完成)。

(2)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至報名網站上自行列印准考證(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

及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照片污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將不予應試）；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網址：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網址為 <https://kids.km.edu.tw> 登錄報名。

（五）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 7），並傳真至 082-312100 辦理。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六）初試報名資格問題請洽教育處，電話：(082)325630#62473；報名系統網站問題請洽教育處，電話：(082)325630#62478；其他問題請洽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電話：(082)325648#201。

二、複試資格審查及繳費：

（一）應考人請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與條件」，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合格者，採應考人親自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不進行遞補。

（二）審查方式：採現場審查，委託代理審查不予受理。

（三）複試資格審查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五）繳費方式：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複試資格審查證件：

※符號為必繳文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繳交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序號	名稱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1	報名表		●	甄選委員會列印報名表，經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附件 1)。
※2	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或上傳報名系統		●	照片黏貼於附件 1
※3	准考證	● 正本		考生請自行列印
※4	國民身分證	● 正本	● 影本	影本黏貼於附件 4，不得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代替。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6 (需具備其中一項資格證書查驗)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所、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之結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7	切結書		●	附件 2
8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正本	● 影本	
9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正本	● 影本	開具日期為114年3月11日之後
複試費用				繳交新臺幣 500 元

(七)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 委託書、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九)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初試與複試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

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以供監考人員查驗，否則不予應試。

一、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試：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筆試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初試後，依成績擇優錄取正取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最後一名同分時得增額參加複試)。

(二) 複試：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複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前一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7:30 至 07:50 至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報到，上午 08:00 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抽籤者以棄權論，上午 08:40 教學演示開始，教學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不用撰寫教案。

二、時間及科目

時間	7 月 2 日 (星期三) (初試)		7 月 4 日 (星期五) (複試)	
	09:00~10:10	10:40~11:50	08:40	09:00
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教學演示	口試
備註	一、初試考試題目類型，每一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各 50 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二、複試範圍詳見「陸、甄選方式二、複試項說明」，教學演示與口試時間各限時 10 分鐘，採分組舉行。			

三、分數比率

	初 試		複 試		總分
科別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口試	教學演示	
比例	20%	20%	25%	35%	100%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其初試總成績併於複試總成績中列計。 二、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四、複試應注意事項：

(一) 教學演示：

- 1、教學演示主題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以便準備。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
- 2、教學演示進程序：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

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 3、教學演示時間：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開始計時，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

(二) 口試：

- 1、請自備 3 份簡歷供委員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 2、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五、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二)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較高者。
- (三)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六) 曾修畢學前特教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 (七)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玖、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4 時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答案公佈後 3 小時內（至 17 時止）將疑義考科、題目（如附件 5：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082-312100，提出疑義申請，請務必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逾時恕不受理。

拾、公告初試成績及通過初試名單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星期三）21 時。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初試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複查（如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

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貳、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恕不個別通知）。

拾參、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複試完成後，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21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不另行個別通知；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甄選委員會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函件寄達。

拾肆、複試成績複查

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複查（如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伍、錄取分發作業

- 一、公開分發作業訂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4 時，於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視聽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3）到場分發，依成績公開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請各備取人員務必參加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分發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 三、各獲介聘學校（園）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6 時前提報未報到缺額，由甄選委員會彙整缺額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教保員，前開教保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2 時前報到。其後若仍有未報到應聘者，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教保員。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4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附註：

- （一）分發方式由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教保員按本次甄選成績高低排序分發，其順序先幼幼缺額→小班缺額等接續辦理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於分發日後如有缺額，請各校提報缺額至教育處，並由各校契約進用考核小組視實際需要遴選當年度統一甄選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 報聘。
- (四)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保留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
- (五) 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幼兒園。

拾陸、辦理應聘手續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 1.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2.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3. 體檢表、4. 錄取通知、5. 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明(若無，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補上)、6. 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應聘學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及未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拾柒、起薪日：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起聘(薪)。

拾捌、申訴事宜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648#201，或致函：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8 號，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拾玖、附則

- 一、進行筆試期間，應考人應於每節準時應試。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應考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否則按准考證所附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6 分。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甄選分發至各校(園)之教保員，應依學校契約履行權利及義務，不得拒絕該校(園)依規定安排之相關任務及工作，如發生工作不力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經甄選錄取並分發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四學年始得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為保障離島地區幼兒基本之受教權益，需在同一學校服務滿六學年者始得參與縣外遷調作業。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公告欄外、並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公告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為因應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將另行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保有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 八、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錄取公告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承辦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8 號

電話：082-325648#201 傳真：082-3121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附錄一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等有效期間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 二、應考人應於規定考試時間，筆試開始15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應考45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智慧手錶、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穿戴式電子裝置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類別違反試場規則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 教保員甄選 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1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第2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3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手錶、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件1

黏貼近3個月內二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或
上傳報名系統

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種類：契約進用教保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 持有 ☐ 未持有	申請特殊考場	☐ 是 ☐ 不是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組別)		證書字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報名表				初審核章：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4)					
	3	☐ 准考證正本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報考切結書(所有進入複試應考人均應填具詳如附件2)					
資格證件	6	☐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所、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複審核章：	
	7	☐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之結業證書					
	8	☐ 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9	☐ 切結書					
	10	☐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11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1. 以上證件均以A4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裝訂成冊。 2. 發還正本，影本繳交。							收費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表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報名序號：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所有參加複試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如未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如未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4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 ☐ 出國、☐ 重病、☐ 其他
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分發作業，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
理介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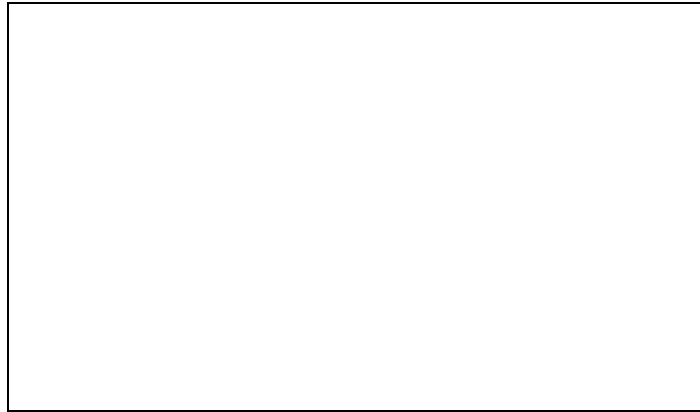
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准考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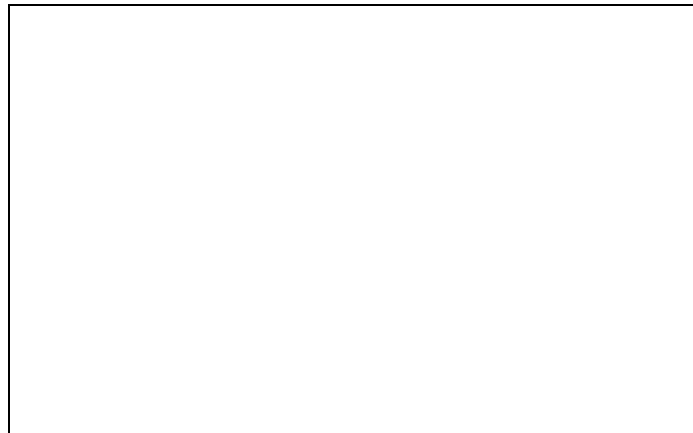
日期： 114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
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題 號	
公布答案是 ()，個人認為答案是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7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向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2-312100，請務必於傳真後再電話(082-325648#201)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20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網站(<https://jcps.km.edu.tw>)、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kids.km.edu.tw>)。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初試複試適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成 績	總 分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初試、複試）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			

※ 本聯由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初試複試適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成 績	總 分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初試、複試）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			

※本聯由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務必劃記。
- 二、 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成績複查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114年7月5日（星期六）9時至11時。
- 三、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正本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金門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82-325648#201）。
- 四、 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不用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傳真至 082-312100。